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(2023)73号

商洛市亮山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611000577815837M

法定代表人: 谢亮山

地址: 商州区沙河子镇宏光村

我局于2023年5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公司在制砂生产线物料大棚的西侧露天堆放有砂石料约100平方米(长10m*宽10m),压滤泥覆盖不全面约200平方米未覆盖(长20m*宽10m),厂区北侧312国道路南压滤泥覆盖不全面约80平方米未覆盖(长10m*宽8m),共380平方米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、压滤泥未采取有效覆盖等防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1、2023年5月5日,商洛市亮山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谢亮山、现场负责人王相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(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)。

2、2023年5月5日,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3页,对现场负责人王相制作的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(证明企业违法事实)。

3、2023年5月5日,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1份1页(证明企业违法事实)。

4、2023年5月5日,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3张(证明企业违法事实)。

5、企业授权委托书1份等(证明委托关系)。

6、商洛市亮山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制砂项目环评批复、30万吨商品混凝土现状评估备案函(证明企业建设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环保合法性)。



7、2023年4月27日市治霾办《关于交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暗访检查发现问题的函》（证明该公司物料堆放未覆盖到位的违法事实）。

8、2023年5月6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、现场照片3张（证明该公司已采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。）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（2023）79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三）“大气污染防治类”、第27种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违法行为，情形分类为“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”，“占地面积100m²以上500m²以内的”，“处罚幅度：3-5万元”的规定，鉴于你公司能积极采取改正措施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



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